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42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 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终验）的审核意见

大田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形成了《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见附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要求，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大田县下岩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另

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三明市水利局，大田县人民政府，大田县水利局。

